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ISTENCE GOLD GROUP LTD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茲提述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而作出，以披露由估值師(一名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進一步詳情，並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代價之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載，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乃根據(其中包括)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作出之估值(「估值」)釐定。下文載列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其應與該公告所載的相關資料一併閱讀。

工作範圍

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進行估值。

根據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工作範圍如下：

- 與本公司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估值師可獲得的目標公司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及財務報表等；
- 與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進行討論以就估值了解目標公司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進行相關行業調研及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研究估值師可獲得的目標公司資料並考慮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
- 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分析市場數據並估算出目標公司的公平值；及
- 編製有關估值的估值報告，當中載述估值師之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果。

估值師依賴有關資料、記錄及文件達致其估值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估值師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資料來源

就估值而言，估值師已獲提供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彼等之授權代表編製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估值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公司的經營背景資料及相關企業資料；
- 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
- 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
-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SRK**」)編製的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SRK 報告**」)；
- 有關採礦資產的登記、法律文件、許可證及牌照；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黃金採礦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及
- FactSet、上海黃金交易所及其他可靠市場數據來源。

估值假設

根據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以下主要因素已予以考慮：

- (a) 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以及影響行業的具體競爭環境；
- (b)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
- (c) 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
- (d) 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股東的支持；及
- (e) 整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問題。

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a) 一般假設：

- (i)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ii) 所評估的資產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瞞或意外情況。此外，對估值日期後的市場條件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
- (iii) 目標公司持續經營；
- (iv) 國家宏觀經濟、產業及法規發展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 (v)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負責任及穩定，並有能力於估值日期後承擔其責任；
- (vi) 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

(vii) 並無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因素。

(b) 具體假設：

於估值日期後，目標公司須根據現有管理方法及管理水平，維持相同的業務範圍及營運方法。

(c) 定量假設(基於SRK報告)：

- (i) 假設鄧格莊礦區的礦山壽命約為10年；
- (ii) 2026年第二季度至2035年鄧格莊礦區的總產量為1,306千噸；
- (iii) 2026年第二季度至2035年鄧格莊礦區的平均黃金入選品位為每噸3.8克；
- (iv) 鄧格莊礦區的黃金回收率98.0%；
- (v) 2026年第二季度至2035年鄧格莊礦區的總黃金產量約4,557千克；
- (vi) 2026年第二季度至2035年鄧格莊礦區的資本支出總額人民幣795.4百萬元；及
- (vii) 後莊—黑牛台礦區及岔河礦區的控制黃金資源總計1,990千克。

估值方法

評估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平值有三種公認的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在進行估值時均考慮上述三種方法。根據估值報告，就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平值而言，估值師對鄧格莊礦區採用收益法，對岔河礦區及後莊—黑牛台礦區採用市場法，原因如下：

- (a) 成本法並不適合於估值，因為它假定了目標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是可分離的，並且可以單獨出售。這種方法更適用於資產可單獨出售(如房地產開發中的單獨房產)或流動性很強(如金融機構的證券)的行業。因此，估值過程中未採用成本法；

- (b) 市場法被選作釐定目標公司旗下擁有控制資源量的岔河礦區及後莊—黑牛台礦區的適當估值方法。此決定基於兩個關鍵因素：存在公開市場交易活躍且大致相似的股權；及類似公司可資比較股權權益的可觀察交易數據。考慮到現行市況及可用的可資比較數據，該方法可提供價值的最可靠指標；
- (c) 收益法被認為屬採礦資產估計礦石儲量估值的適當估值方法，因為該方法考慮到採礦資產的未來增長潛力及具體問題。根據收益法，對鄧格莊礦區採用了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

鄧格莊礦區—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詳情

貼現現金流量法始於估計市場參與者收購方預期資產將於單獨的預測期內產生的年度現金流量。各年度預期現金流量釐定如下：

自由現金流量(「**FCF**」)的定義可以由如下公式得出：

$$FCF = NOPLAT + DEPR + \text{利息} * (1 - \text{稅率}) - Capex - InvNWC$$

其中：

<i>FCF</i>	= 自由現金流量
<i>NOPLAT</i>	= 除稅後營運溢利及虧損淨額
<i>DEPR</i>	= 折舊及攤銷支出
<i>Capex</i>	= 資本支出
<i>InvNWC</i>	= 於營運資金淨額的投資

然後將離散預測期各年的估計現金流用與風險相適應的收益率換算成等值現值，以達致資產的預測現金流。其後將估計現金流的現值與資產剩餘價值(如有)在離散預測期結束時的等值現值相加，以達致特定資產價值估計。預期自由現金流量現值計算如下：

$$PVFCF = FCF_1 / (1 + r)^1 + FCF_2 / (1 + r)^2 + \cdots + FCF_n / (1 + r)^n$$

其中：

<i>PVFCF</i>	= 自由現金流量現值
<i>FCF</i>	= 自由現金流量
<i>r</i>	= 貼現率
<i>n</i>	= 預測年數

鄧格莊礦區—主要輸入數據

1. 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

結合SRK的相關工作，截至2026年3月31日，鄧格莊礦區合格礦產資源轉化為礦產儲量的情況概述如下：

礦產	類別	礦石噸位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 (噸)	金金屬 (千盎司)
	證實	—	—	—	—
鄧格莊礦區	概略	1,300	3.8	5.0	161
	總計	1,300	3.8	5.0	161

2. 產能及生產計劃

SRK就採礦資產編製的生產計劃已於估值中採用。於估值中所採用金礦年產能與其許可產能一致。

3. 收入基準

目標公司已於2024年1月1日簽訂銷售合約。銷售合約中提述了2024年至2026年的黃金價格。2026年之後的收入估計使用來自FactSet的黃金價格長期預測趨勢及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歷史黃金價格。

	2026年 4月至 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黃金價格 (人民幣元／克)	600	835	783	726	704	704	704	704	704	704
收入(人民幣千元)	39,592	135,283	127,431	118,125	330,098	330,098	509,168	556,203	644,396	447,019

4. 資本支出基準

資本支出(「資本支出」)一般包括發展及擴張資本支出以及維持資本支出。本公司根據建議生產計劃就進一步礦山開發及採礦設備、支援設施編製發展及擴張資本支出以及維持資本支出的預測。

5. 營運開支基準

營運開支一般包括採礦成本、選礦成本、精煉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銷售成本、折舊／攤銷成本及其他現金成本項目。

6. 營運資金需求基準

由管理層預測的預測期間營運資金需求乃經參考歷史數據作出。

7. 貼現率

目標公司的貼現率參照被認為可與目標公司相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財務資料而釐定。在甄選的過程中採納以下原則：

- a. 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及
- b. 具備充足的資料，例如上市及營運歷史以及財務資料是否公開可得。

基於上述甄選標準，估值師認為於估值中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組合屬詳盡。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代碼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8299-HK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8-HK
湖南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002155-CN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7-HK
西部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601069-CN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340-HK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99-HK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489-CN

估值已採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目標公司的基本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指目標公司所有營運資產應佔的加權平均回報。

業務的權益成本乃通過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得出，此為估測所需權益回報率最常用的方法。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認為權益成本通常等於無風險利率加系統性風險系數(「**貝塔**」)乘以權益市場溢價的線性函數。得出貼現率所用的可資比較公司為從事相似業務的公司。

於估值中，摘錄自FactSet的中國及香港10年期政府債券截至估值日期的收益率分別為1.81%及2.83%，均獲採納為無風險利率。截至估值日期的中國及香港市場風險溢價分別為5.14%及5.01%，乃參考Aswath Damodaran發佈的一項研究釐定。

目標公司使用的貝塔系數可按照可資比較公司貝塔中位數釐定，並就企業稅率與槓桿組成部分的差異作出調整。

經考慮上述參數，估值分析表明，在考慮任何其他風險溢價前的權益成本為5.24%。加入規模溢價2.59%(經參考全球估值及企業財務顧問Kroll發佈的「估值手冊－資金成本指引」(Valuation Handbook –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而釐定)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3.5%(非系統性風險，包括(1)競爭；(2)財務實力；(3)管理能力及深度；(4)非流動性；(5)全國經濟效應；及(6)當地經濟影響)，估值表明權益成本為11.33%。

債務加權及權益加權乃分別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債務加權及權益加權的中位數釐定。所採納的權益加權為80.2%。

債務成本乃經參考中國除稅前市場報價利率3.50%釐定。所採納的除稅後債務成本為2.63%。

經計及上述項目，截至估值日期的名義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9.6%。

鄧格莊礦區－估值結論

根據上述分析，鄧格莊礦區100%股權價值之公平值之估值結果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企業價值	566,297
加：盈餘現金	25,228
減：債務	(187,921)
加：剩餘資產(負債)	<u>(266,615)</u>

鄧格莊礦區100%股權價值	136,989
鄧格莊礦區100%股權價值(約整)	137,000

後莊－黑牛台礦區及岔河礦區－可資比較交易法

鑑於並不存在與目標公司的岔河礦區及後莊－黑牛台礦區完全相同的礦產，因此須妥當挑選可資比較交易。根據此方法，市場價值源於與交換目標相若業務之收購價格。可資比較交易法透過比較獨立知情之自願買家與賣家交換類似特性(業務性質及承擔之風險)之業務之價格而提供價值指標。指示性價格倍數乃參考可資比較收購所轉移之代價推算得出。

於公開市場可取得之標的礦產資源量數據乃按100%基準呈列，惟可資比較交易或不涉及100%權益。須將各可資比較交易之代價之所收購權益百分比調整至100%基準，以計算價格倍數。

$$\text{所收購權益之調整} = \text{可資比較交易代價} / \text{所收購權益百分比}$$

使用可資比較交易法之基本假設為所協商及協定之條款與交易時期之礦產價格相連。因此，為於估值日期將任何交易與金礦進行比較，須確定倘交易於該日發生時可能達致之交易價值。交易價值乃透過將收購參數乘以下列價格調整係數，就黃金價格之變動對於交易日期之實際交易參數作出調整而釐定：

$$\text{價格調整係數} = \text{估值日期之每盎司金價} / \text{可資比較交易完成當日之每盎司金價}$$

於各情況下，價格倍數(即每千克黃金資源量交易代價)已確定如下：

$$\text{價格倍數} = \text{可資比較交易經調整代價} / \text{以千克為單位之探明及控制黃金資源量}$$

後莊—黑牛台礦區及岔河礦區—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師已就類似交易進行搜索，為實行可資比較交易法提供基準。估值師根據FactSet數據庫及其他公共資料來源進行搜索，並已識別出與目標公司的岔河礦區及後莊—黑牛台礦區具相似特質之交易目標。具體而言，所考慮之交易目標具體特質概述如下：

- 交易目標於中國擁有金礦；
- 交易目標主要業務營運為開採黃金；
- 交易目標擁有可識別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
- 交易目標於估值日期前五年內完成；及
- 交易目標已披露充足交易資料(包括完成日期、目標名稱、收購方名稱、已收購權益、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及股權代價)。

已識別具相似性質之五項可資比較交易，已選取的五項可資比較交易清單為根據甄選條件作出的詳盡清單。下表呈列有關估值之可資比較交易詳情。

可資比較交易之資料

	完成日期	收購方名稱	目標名稱	已收購 權益 %	探明及 控制資源量 (千克)	股權代價 (人民幣千元)
1	2021年9月14日	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芒市華盛金礦	60%	50,620	1,037,000
2	2022年10月11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30%	249,660	3,984,500
3	2022年11月6日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447,330	4,062,633
4	2022年12月31日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Kunming New Ganga Mining Co., Ltd.	46%	10,047	61,200
5	2025年3月7日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榮昌投資有限公司	100%	12,838	369,024

各可資比較交易有其特定狀況。已對代價應用所收購權益百分比之調整。按100%代價基準進行調整後，需就代價進行黃金價格調整。黃金價格乃自FactSet搜索所得。已就各已甄選可資比較交易釐定價格調整係數，並應用於本次估值。經調整代價呈列於下表：

完成日期	事件	100%代價 (人民幣千元)	交易日期的 黃金價格 (美元/盎司)	價格調整係數	經調整代價 (人民幣千元)
2026年3月31日			4,668		
1	2021年9月14日 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購 芒市華盛金礦	1,728,333	1,805	2.59	4,470,600
2	2022年10月11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 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13,281,667	1,666	2.80	37,204,249
3	2022年11月6日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收購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313,164	1,683	2.77	56,349,503
4	2022年12月31日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 Kunming New Ganga Mining Co., Ltd.	133,333	1,825	2.56	341,125
5	2025年3月7日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收購 榮昌投資有限公司	369,024	2,910	1.60	592,036

可資比較交易之價格倍數

經就各可資比較交易之所收購權益及黃金價格作出調整以得出經調整代價後，價格倍數乃由經調整代價除以標的礦產資源量計算得出。可資比較交易之價格倍數呈列於下表：

完成日期	事件	經調整代價 (人民幣千元)	探明及 控制資源量 (千克)	價格倍數 (人民幣千元/ 千克)
1	2021年9月14日 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購 芒市華盛金礦	4,470,600	50,620	88.3
2	2022年10月11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 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37,204,249	249,660	149.0

完成日期	事件	經調整代價 (人民幣千元)	探明及 控制資源量 (千克)	價格倍數 (人民幣千元/ 千克)
3	2022年11月6日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收購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56,349,503	447,330	126.0
4	2022年12月31日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 Kunming New Ganga Mining Co., Ltd.	341,125	10,047	34.0
5	2025年3月7日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收購 榮昌投資有限公司	592,036	12,838	46.1
				低值* <u>34.0</u>

* 採用較低價格倍數34.0反映了與小型資源量規模、預生產開發狀況、缺乏確定儲備量及相較於可資比較交易中規模更大的營運同行而言生產計劃具有不確定性等相關的累積風險。

於估值日期，後莊一黑牛台礦區及岔河礦區均未開始商業生產。根據SRK報告，後莊一黑牛台礦區自2020年底起因舊採礦許可證到期暫停生產，而岔河礦區則自1999年起暫停生產，所有井口均已封堵，此後亦未進行任何採礦活動。相較於大多數規模較大且涉及已投產或已確認開採計劃的礦產的可資比較交易，後莊一黑牛台礦區及岔河礦區於估值日期尚未投入商業生產，且需要額外的資本支出以及按照目標公司規劃經歷必要的礦區建設期。此外，由於後莊一黑牛台礦區及岔河礦區的採礦作業尚未啟動，SRK報告未提供已確認的礦石儲量或明確的生產計劃以納入分析。為反映後莊一黑牛台礦區及岔河礦區在規模、營運狀況及其所伴隨的更高不確定性方面與可得的可資比較交易之間的差異，估值師審慎地採用可資比較交易得出的價格倍數範圍的較低值對後莊一黑牛台礦區及岔河礦區進行估值。

根據SRK，岔河礦區及後莊一黑牛台礦區的控制資源量概述如下。

礦產	類別	噸位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含量 (千克)
岔河礦區	控制	300	4.3	1,300
	推斷	570	3.9	2,200
總計		<u>870</u>	<u>4.0</u>	<u>3,500</u>

礦產	類別	噸位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含量 (千克)
後莊－黑牛台礦區	控制	270	2.6	690
	推斷	76	2.3	170
總計		<u>346</u>	<u>2.5</u>	<u>860</u>

後莊－黑牛台礦區及岔河礦區－估值結論

根據上述分析，岔河礦區及後莊－黑牛台礦區100%股權價值之公平值之估值結果計算如下：

岔河礦區金金屬含量(千克)	1,300
後莊－黑牛台礦區金金屬含量(千克)	690
金金屬總含量(千克)	<u>1,990</u>
價格倍數(人民幣千元／千克)	<u>34.0</u>
岔河礦區及後莊－黑牛台礦區100%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u>67,569</u>
岔河礦區及後莊－黑牛台礦區100%股權價值(約整)(人民幣千元)	68,000

估值結果總計

根據上述分析，使用收益法及市場法得出的估值結果獲採納為估值報告的估值結論，即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公平值之估值結果為人民幣205,000,000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已應用下列敏感度分析以釐定貼現率及黃金價格變動對目標公司公平值的影響。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估值貼現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變動	貼現率	目標公司 100% 權益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2%	7.6%	298,000	45%
-1%	8.6%	249,000	21%
0%	9.6%	205,000	0%
1%	10.6%	164,000	-20%
2%	11.6%	126,000	-39%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黃金價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黃金價格變動	目標公司 100% 權益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10%	333,000	62%
5%	270,000	32%
0%	205,000	0%
-5%	141,000	-31%
-10%	74,000	-64%

生效日期

估值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

估值師的身份、資質及獨立性

區永源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及於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及亞太地區的財務估值及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Ken Feng先生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彼於企業估值、資產估值(無形資產、固定資產等)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從事中國外部監管機構規定的法定資產評估。

估值師確認，獲指派從事此項工作的專業人員獨立客觀地行事。估值師並無利益衝突。估值師進一步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且於本公司並無現有或潛在利益。

確 認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關鍵假設，並信納該盈利預測乃經妥善及審慎查詢後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盈利預測的計算。貼現未來現金流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1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及董事會函件已提交予聯交所，並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 家

提供本公告所載見解及意見的專具有如下資格：

名 稱	資 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估值師及SRK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於2026年9月10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估值師及SRK各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估值師及SRK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同意以本公告刊載的形式及內容對其名稱及意見的所有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3.8百萬元。預期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3.8百萬元，乃按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即擬出售股權A的代價人民幣84,154,706.31元及擬出售股權B的代價人民幣22,445,293.70元之總和，該等代價乃參考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之估值之52%釐定)減去本集團之原收購成本及對目標公司之進一步注資合共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後得出。由於股東貸款的代價根據股東貸款之面值釐定，故該項出售並無產生收益／虧損。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

香港，202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邵緒新博士、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及陳祝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曾鳴博士及劉莉小姐組成。

附錄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下文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告。

有關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預測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吾等獲委聘就由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對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估值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根據預測進行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乃按照一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程度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的企業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對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就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是否按照其採納之假設妥善編製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不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及未必會發生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發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的目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僅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者，吾等認為就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9月3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茲提述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及2026年9月10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有關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之估值報告，該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我們已與估值師就估值報告編製之不同方面(包括關鍵假設)進行討論，並已審閱由估值師負責之估值報告。

我們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估值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按估值報告所載關鍵假設妥善編製而發出的報告。我們留意到，估值報告的估值及盈利預測乃經精準計算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有關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

2026年9月10日